

法院公告

林成岗：

本院受理原告咸邦泉与被告林成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一、林成岗向咸邦泉支付承揽项目款项 22000 元及利息 940.54 元（以 22000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 LPR，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计至起诉之日止）；二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由林成岗承担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